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拟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了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，更新后的《重组报告书》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，我们同意将《重组报告书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